

主动公开

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北府办发〔2018〕41号

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滘镇 2018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 招生办法》的通知

各中小学校、有关单位：

《北滘镇2018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招生办法》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3日

办公室



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 借读生招生办法

根据《顺德区教育局转发上级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中小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顺教〔2018〕7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的实际，制定本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

年满 6 周岁（即 2012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身体健康、有正常学习能力、符合政策性借读条件的随迁适龄子女（以下称“政策生”）。

二、政策性借读生的界定

详见附件 1《政策性借读生的界定》。

三、报名时间、地点

（一）**报名时间**：6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00~11:30 时，下午 2:30~4:00 时。

（二）**报名地点和办法**

政策生的监护人可携带各项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到任何一所
有剩余学位的小学报名（中心小学、承德小学、华附北滘学校、碧江小学、坤洲小学、三桂小学不接受政策生的报名）。

1. 各小学的剩余学位数、报名联系电话，见附件 3。
2. 报名所需材料：

(1) 《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此表可在北滘教育信息网 (<http://sdbjedu.sdedu.net/>)“招生考试”栏目下载或在学校门卫室领取)；

(2) 适龄儿童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复印首页、户主页、报读儿童页)；

(3) 适龄儿童出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4) 父母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5) 计生证明材料：《政策性借读生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6) 其他材料：需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对照附件 2 的要求，携带报名所需的原件及复印件材料。

四、招录原则和计分办法

(一) 招录原则

1. 教育局将根据志愿、积分结果、学位数等情况按照“志愿优先、统筹安排”的原则开展政策生的招录工作。

2. 招录顺序

志愿相同的情况下，先招录 1~14 类政策生，再招录 15 类(社保类)和 16 类(房产类)政策生。其中，1~14 类政策生符合条件即可招录，不需要计算积分；15、16 类政策生则采用积分的办法进行招录(两个类别分别计分得出一个总分)。

3. 第 15、16 类政策生的招录办法

(1) 志愿相同，积分高者优先安排。

(2) 志愿、积分均相同的情况下，先招录社保类政策生，再招录房产类政策生。

(3) 志愿、积分均相同的社保类政策生，按其父或母的另一方在北滘已缴纳社会保险的时间长短进行排序、招录。如上述条件仍相同，则由教育局协调安排。

(4) 志愿、积分均相同的房产类政策生，先招录能提供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者，再招录能提供其他房产权证明者。条件相同者，则按照产权证明的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招录，如上述条件仍相同，则由教育局协调安排。

(二) 第 15、16 类政策生的计分办法

政策生父母双方均符合积分条件的情况下，只计算一方的积分。

1. 第 15 类（社保类）政策生的计分办法：符合条件的最低得分为 100 分，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超过 5 年的，每超 1 年加 1 分，不足 1 年不计分，总分不设上限。

2. 第 16 类（房产类）政策生的计分办法：符合条件的最低得分为 100 分，住宅建筑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的，每超 10 平方加 1 分，不足 10 平方不计分，该类加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含 30 分）。

五、公布积分结果、录取名单及学位确认

(一) 公布积分及复核：6 月 25 日前公布积分结果。监护人如对积分结果有异议，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报名点提出积分复

核申请，如在该时间内不提出申请的，视为对积分结果无异议，逾期不再接受复核申请。

（二）公布录取名单：6月29日前公布录取名单。

（三）学位确认：获得录取资格的适龄儿童需在6月30日（星期六）到录取学校进行学位确认，逾期不到学校确认者视为放弃学位。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错过第一阶段报名时间的户籍生、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招录工作：

1. 户籍生报名地点和办法：

（1）携带相关资料于6月2日（星期六）上午8:00—11:30到教育局（镇文化中心三楼）会议四室报名。

（2）报名所需资料、学区划分详见《北滘镇2018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户籍生招生办法》。

2. 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工作人员子女已递交相关申请材料，不需要再报名。

（二）政策生错过报名时间的，监护人自行负责，镇教育局不再统筹安排。

（三）在招录工作中，如家庭中已有小孩在某学校就读，家长如果申请两个儿童安排在同一所学校就读，教育局将视学位情况作统筹安排。

(四) 每一个适龄儿童只需要到其中一所小学报名即可。凡已有小学学籍的均不接受报名，否则后果自负。

(五) 凡是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入读资格。

(六) 家长可通过北滘教育信息 (<http://sdbjedu.sdedu.net/>) 招生考试栏或“北滘教育”微信公众号查阅相关招生信息。

(七) 未尽事宜，由镇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政策性借读生的界定
2. 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
3. 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招录工作咨询电话
4. 政府协同部门职责

抄送：各村（社区）、镇公安分局、综治办、城建局、人社局、市监分局、北滘医院、区社保局北滘办事处、地税分局、国税分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 1

政策性借读生的界定

依据《佛山市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实施办法》（佛府办〔2012〕36号）文件精神，政策性借读生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并在北滘镇居住的非户籍常住人口政策内生育或政策外生育已接受计生部门处理完毕的子女。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北滘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2. 北滘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3. 北滘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北滘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6.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7. 在北滘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北滘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9.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0.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北滘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1.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北滘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2.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农民工随迁适龄子女。

13. 父母一方是北滘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4. 在北滘镇投资的项目竣工投产或开业、营业两年以上，项目投资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5. 非户籍人口在北滘镇连续缴纳社会保险5年以上(含5年)，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有计划生育证明并依法纳税的适龄子女。

16. 在北滘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附件2 北涪镇2018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计生审核居(村)	
户口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县、区)_____镇(街道、乡)						
现住址	_____镇_____居(村)委会_____						
父亲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社保类	1. 申请人姓名: _____ 社保年限: _____ 年 2. 父或母另一方姓名: _____ 社保年限: _____ 年						
房产类	1. 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号: _____ 权属人: _____ 房产面积: _____ 平方, 登记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合同编号: _____ 权属人: _____ 房产面积: _____ 平方,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家长根据实际填写4个不同的志愿学校: 志愿学校1: _____ 志愿学校2: _____ 志愿学校3: _____ 志愿学校4: _____ 如无法按志愿录取, 是否服从安排(请在□打“√”): □是 □否							

政策生共有16个类别。请家长根据自身实际选择符合的类别(说明:有几项符合则选择几项),在符合的类别前的【】上“√”,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报名点提交此申请表、符合类别相应的证明材料。

政策性借读生申请入学证明材料一览表

类别	对象	基本材料	
		父母或监护人	适龄儿童
1【】	父母双方均为现役军人或支援边疆建设或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1. 厅(局)级或部队师级以上证明;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2【】	本镇优抚对象适龄子女	1. 部队师级或区级民政局以上证明;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户口簿
3【】	本镇户籍居民合法收养的适龄子女	1. 区民政局核发的助养证; 2. 助养人的户口簿。	户口簿
4【】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镇户籍居民照顾(监护)的适龄子女	1. 区民政局或区残联证明或区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书; 2. 监护人户口簿;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5【】	符合教民(2011)8号文规定的进藏干部职工子女	1. 父母户口簿; 2. 进藏干部职工房屋产权证书; 3. 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4.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6【】	本镇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研究人员、博士后、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的适龄子女	1. 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2. 工作证或处(局)级以上出具的证明;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材料
7【】	在本镇工作的归国创业留学人员适龄子女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发的资格证; 2. 居住证;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
8【】	符合粤教基〔2005〕3号文件规定、持有效期3年及以上《广东省居住证》(属引进人才类),并在本镇居住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3年或以上的引进人才类《广东省居住证》;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9【】	佛山市区级以上政府认可的有突出贡献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区级以上荣誉市民证书或区以上政府认可证明; 2. 居住证; 3. 身份证或回乡证; 4. 本市户籍监护人户口簿; 5.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出生证
10【】	持有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华侨身份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华侨适龄子女	1.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 2. 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3. 护照原件(复印件存档) 4.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相应亲属关系公证(外文需附中文翻译公证)、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1【】	持有《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并在本镇居住的台湾人士适龄子女	1.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2. 身份证明材料; 3. 居住证或房产权证明; 4. 属委托监护照顾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监护人户口簿及房产权证明。	身份证明材料
12【】	符合佛府办〔2010〕156号规定,被批准入户但尚未办理入户手续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入户卡;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3【】	父母一方是本镇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父(母)本镇户籍户口簿; 2. 计划生育证明。	与非本镇户籍的父母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4【】	在本镇项目投资额(实收资本)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商和港、澳、台人士或项目投资额(实收资本)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且开业登记两年以上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营业执照; 2. 居住证; 3. 身份证明材料; 4.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或身份证明材料
15【】	在本镇内连续居住并在本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5年以上(含5年,以月为界),有固定住址、有合法就业或经营证明的非户籍人士适龄子女。	1. 社保证明材料(社保局打印,社保中的“五险”均要求达到5年或以上); 2. 父或母在有效期内的北滘居住证;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16【】	在本镇居住且获得住宅房产权证明,住宅建筑面积不低于80平方米的非户籍人士的适龄子女	1. 房产权证明 2. 父或母在有效期内的北滘居住证; 3. 计划生育证明。	与父母(或一方)同户的户口簿

说明：

1. 所有证件、证书、证明都必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 凡是户口簿等户籍材料没有体现儿童与监护人亲属关系的，必须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区级以上医院 DNA 亲子证明）。

3. 关于计划生育证明的说明：

（1）计划生育证明是指《政策性借读生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此审核表可以到北滘各村（社区）领取，也可以在北滘教育信息网自行下载。

（2）计划生育情况审核工作由卫计局统筹，家长可到各村（社区）咨询、办理。

4. 关于居住证的说明：

凡是《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入学申请表》中要求提交居住证的，必须按时提交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未能提交者视为不符合政策生报读条件。

5. 对于第 16 类政策生（房产类）中房产性质的说明：

房产必须为住宅性质的建筑，商业性质建筑、车位、杂物间的面积均不纳入住宅建筑面积的计算范围。

6. 纳税证明、经营证明不需要家长到相关部门开具，只需家长在报名时向学校提供相关的证件号码即可。

7. 儿童免疫接种证明到跃进南路跃进中心 C 座北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楼防保科查验、开具（联系电话 26664310）。

附件 3

北滘镇 2018 年公办小学一年级政策性借读生招录工作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原计划招生数 (人)	招录户籍生后剩余的学位数 (个)	联系电话
教育局			23271075 (巫老师)
朝亮小学	270	85	26397813 (范老师)
林头小学	360	153	26326246 (梁老师)
广教小学	45	9	29963352 (黄老师)
高村小学	90	38	29915133 (陈老师)
西滘小学	90	37	26600433 (陈老师)
莘村小学	90	17	26658543 (梁老师)
马龙小学	135	65	29994502 (何老师)
西海小学	225	77	26603901 (李老师)

附件4

政府协同部门职责

教育局：负责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安排。

公安分局：负责居民身份证、户籍信息的核查工作。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计划生育情况的核查、出具《政策性借读生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居住证明的办理和核查工作。

国土城建和水利局：负责房产信息的核查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归国创业留学人员资格的核查工作。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投资情况的核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负责工商登记核查工作。

北滘医院：负责儿童免疫接种资料的核查并出具验证证明。

区社保局北滘办事处：负责社保缴费信息的核查工作。

区地方税务局北滘分局、区国家税务局北滘分局：负责纳税年限和纳税额的核查工作。